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城外村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111,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吴金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和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100,945	99.9946	10,350	0.005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杨惠然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